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

菏政发〔2024〕1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实现“突破菏泽”“后来居上”征程中迈出更大步伐，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兴服务业等领域，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园区功能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数字赋能升级等重大工程，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鲁苏豫皖交界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地。

（二）主要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创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高起点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强化科技创新供给，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集群集聚。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作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做强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拓展创新链，提升生态链，加快形成链式融合、园区支撑、集群带动、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坚持绿色低碳。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过程，推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式，强化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工艺推广应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资源产出率，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坚持系统推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培育具有“链主”地位的引领型企业、具有“撒手锏”产品的配套企业、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平台型企业，完善资源要素共享机制，打造一流的产业生态系统。

（三）工作目标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四新”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7%左右，把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成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到202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到2025年，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取得新突破，新型实验室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区域创新平台体系不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明显提高，研发经费年均增长10%左右，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300家；到2027年，达到400家左右。

产业生态更加优化。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过1000亿元的集群1个（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过100亿元的集群5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新能源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新兴服务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600家和1000家；到2027年，分别达到700家和1200家。

二、重点产业

（一）生物医药产业

坚持高新化、融合化、聚集化原则，做大引导基金，引进前沿成果，落户高端企业，重点发展现代中药、化学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与装备等，着力完善提升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加快打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全省最优的生物医药创新策源地。到2025年，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产值达到1000亿元；到2027年，达到1200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1.现代中药。借助丰富的道地药材资源，强化药材种植及精深加工，推动中药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积极融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做优做特菏泽现代中药。加快牡丹、芍药和木瓜等优势药材品种标准化基地建设，引领开展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新药研发。持续打造集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制剂生产到市场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药产业体系。引导中药企业聚力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工程，重点开发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保健饮品等健康产品，推动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促进“中医药+”融合发展。

2.化学药。充分发挥化工产业基础优势，加大药物研发攻关力度，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新企业，构建化学合成药产业链。坚持仿创结合，加速小分子、大分子化学创新药物产业化，重点推进缓释、长效、速效等新型制剂研发，建设国内外知名化学药

基地。突破药物合成、结晶纯化、剂型工艺等产业化技术，推广透皮吸收、粘膜给药、靶向给药等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加快发展抗肿瘤、糖尿病、降血脂、血管扩张、心脑血管疾病、静脉栓塞、肝素类原料药等药物，提高原研药、首仿药和新型制剂产业化水平，打造“基础原料→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制剂”产业链。搭建医药研发创新平台体系和开放实验室，加快发展医药领域合同研发、合同定制生产等新业态、新模式。

3. 生物制药。推动新型重组蛋白质药物、血液制品、生物诊断试剂、原料药高级中间体等新型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尽快成为医药领域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引进在恶性肿瘤、免疫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领域处于扩张产能的癌症抗体、胰岛素及类似物、炎症抗体、细胞因子、疫苗等国际国内优势企业及孵化项目，积极引进在动物细胞大规模高效培养技术、治疗性抗体研发和生产技术、生物技术药物“二次创新”关键技术、多肽药物的大规模合成技术等方面拥有独有技术的企业或研发单位，加快打造生物制药产业集群。

4. 医疗器械与装备。加快建设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产业化、医用低剂量智能CT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大力引进发展智能化、可穿戴医疗设备及医疗监护器械等一批高端产品，积极开发高分子生物医学材料、新型生物医学材料制品等一批新型产品，加快形成从材料到终端产品的医疗器械产业链。加强智能医疗设备、体外诊断、高值医用耗材、生物医学材料等关键技术、主导产品集中攻关，提高数字医疗设备、

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的生产制造水平，打造华东地区重要的医疗器械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瞄准重点行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重大科技项目攻关等战略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的新模式，提升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打造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机电设备制造基地。到2025年，高端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到2027年，达到350亿元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1.智能制造。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系统、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成套生产线、增材制造（3D打印）装备、智能检测设备等，建设“晨星工厂”，培育壮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面向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化工、建材、煤炭、食品等行业智能化升级需求，鼓励开发数字化智能化产品，打造区域性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2.专用装备。大力发展叉车、工程机械、农用机械、专用车辆等产品，推动底盘、轿厢、割台、变速箱体、非标五金件制作等配套企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条。加快研发智能农机装备，实现故障及作业性能远程监测、实时诊断和自动控制，推进新一代智能农业装备科技创新，重点研发智能耕种收获、精量植保等智能农机装备。

3.电工电气。重点发展超、特高压直流和交流输变电设备及

关键部件（包括交流75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互感器，±500kV及以上输电线路设备等），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包括智能变压器、智能开关、柔性输变电设备等），发展甲醇、天然气、柴油发动机，建设天然气、甲醇分布式清洁能源发电站等。

4.机械配件。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重点发展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喷油器、喷油嘴、喷油泵等产品，以及电控单体泵系统、电控高压共轨系统、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提高机械行业基础零部件及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构建机电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供给体系。

（三）新能源产业

聚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巩固提升光伏、风电、智能电网等领域基础优势，加强氢能开发利用，提升新能源产业发展规模、层次和水平。到2025年，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装机规模达到700万千瓦以上；到2027年，分别达到700亿元、800万千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1.太阳能。以提供绿色电力、绿色热力为重点，建设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发电基地，发展大型中温平板集热器、选择性吸热体涂层材料等产品，积极推进太阳能利用。加快农光、渔光等“光伏+”综合利用，促进光伏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

2.风能。推动高端精密轴承、传动机械设备、液压及机械自

动化设备、预应力锚栓等核心部件的落地生产，逐步形成从主机、塔筒、电机控制系统到整机的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建设陆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积极推进陆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同时，强化风电与储能、智能电网等领域的深度融合。

3. 氢能。围绕省建设国家氢能与燃料电池示范区目标任务，加快氢能在交通运输、工业和家庭用能等终端领域应用。积极探索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低谷电力制氢，推动燃料电池分布式电源和热电联供系统应用。壮大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链条，重点突破质子交换膜、双极板、高性能碳纸、低铂催化剂等关键材料，实现全产业链高端化发展。

4. 储能。推动技术成熟、应用广泛、经济性好的先进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强化新型储能网络建设，建设储能电芯及模组pack生产制造、储能设备及系统集成等项目，打造吉瓦级新型储能基地。利用单县丰富的盐穴资源，推动盐穴与储能共同开发。重点推动长时储能试点应用，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发展负极材料、电芯、智能制造等上下游产业，加强储能关键技术、控制系统的研发产业化，构建材料、设备、集成、检测全产业链。到2025年，建成100万千瓦左右的储能设施。

5. 智慧能源。建设智能电网、能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开发应用横向“电、热、冷、气、水”等多能互补、纵向“源、网、荷、储、控”能源多环节的一体化智慧能源技术，加快能源互联网综合集成技术创新，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标准体系和产业基础。探索能源服务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和新业态，推

进更加具有活力的电力市场化创新发展。

（四）新材料产业

以智能化、轻量化、高端化为方向，聚焦新材料产业链延伸、骨干企业培育、重点产品研发，不断强链补链延链，以存量变革、增量崛起打造新材料产业集聚高地。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310亿元以上；到2027年，力争达到360亿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1.化工新材料。以传统化工产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为契机，推动企业向高端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做大做优聚丙烯、丙烯、环己酮、高端聚酰胺、尼龙6聚合切片、己内酰胺、甲基烯丙醇等一批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打造以尼龙6、聚甲基酸甲酯等工程塑料为主导的特色化工新材料体系。

2.电磁新材料。推动软磁复合材料及应用产业化技术研究，发展软磁复合材料，构建“软磁复合材料-电机定子铁芯-电机设计-电机生产制造-应用”的产业化体系。研究生产高性能封装材料，积极培育超高性能永磁材料，推动形成软磁铁氧体材料-磁芯-电子元器件-电源-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抓好纳米电子材料、电磁蔽膜新材料、微电子封装陶瓷元器件、新型电子陶瓷等新型电子信息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动高性能显示器件用发光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3.纤维新材料。围绕玻璃纤维下游行业应用，发展高强、低介电、高硅氧、耐碱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同时，加强与建

材产业协同，拓展玻璃纤维在汽车工业、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建设“高性能玻纤—玻纤织物—玻纤复合材料”深加工产业体系，打造高强度低伸化纤产业研发加工基地。

4.建筑新材料。发展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和节能保温隔热材料等。支持制造高性能混凝土及制品和高性能密封材料等，鼓励开发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发展新型防水卷材及环保节能装饰板，力争在结构设计、装配精度、色差控制等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拓宽绿色建筑产业链。

5.前沿新材料。开展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石墨烯、生物基纤维、生物基新材料、光缆加强芯等新一代材料技术研究和制造，支持超导、智能仿生、生物医用等新材料项目建设，提升金属新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产品的制备技术及产业化水平。强化新一代增材制造技术研究，推广使用激光、电子束、离子束驱动的主流增材制造工艺装备。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坚持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原则，加快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和电子信息等行业，积极构建融合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亿元；到2027年，力争达到150亿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1.第五代移动通信。高标准构建万物互联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体系，实施“双千兆”网络系统工程，优化5G基站布局。推动5G虚拟专网建设，拓展5G应用场景，提升5G网络大规模端到端网络切片能力，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应用提供高质量5G网络环境。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乡镇驻地和重点村的5G网络覆盖率基本达到100%。

2.工业互联网。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加大企业内外网技术改造力度，完善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培育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梯次开展企业全产业链的数据共享，逐步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服务体系。

3.电子信息。积极承接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电子信息产业转移，逐步形成材料、设计、封装、应用的产业体系，持续完善电子信息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通信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突出发展电子材料和专用线束。

4.大数据。推动数据中心绿色集约集聚发展，重点围绕工业、农业、智慧城市等领域，不断拓展“互联网+”应用场景。围绕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交易、应用和安全等环节，推动数字产业化。充分发挥鲁西南大数据中心、鄄城化工园区、现代医药港等6个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化工园区、电商产业园区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5.信息服务。积极拓展信息服务空间、提升信息服务能力、

构建信息服务产业体系。利用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智慧城市加快建设等庞大市场，吸引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来菏拓展业务范围、增加服务功能。

（六）节能环保产业

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为牵引，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到2025年，高耗能行业节能标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1.高效节能。坚持节能优先，大力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深化电力、建材、有色、化工、交通、石化等重点行业节能，推动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加强节煤、节电、节油及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产工业节能、办公生活节能、节能建材等装备产品。鼓励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电机能效提升、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推进能源综合绿色化改造，开展全生命周期绿色节能服务。

2.先进环保。发展环保制造、环境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生态、清洁生产等领域的生态环保产业。加强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等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鼓励重点行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和提升，促进先进环保

装备及材料提质增效。推行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环保管家”等环境治理模式，探索建设“环境医院”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和激活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3. 资源循环利用。实施绿色低碳优能战略，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带动化工、建材和纺织等循环化发展，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创建“无废城市”，积极争取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动资源综合开发回收利用，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园区，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回收模式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七）新兴服务业

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强化与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的深度融合，丰富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向融合、创新和价值链高端方向迈进。到2025年，新兴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58%左右；到2027年，达到60%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商贸物流业。依托重点商圈、步行街区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布局合理的市县消费体系，依托大型流通企业、乡镇商贸中心、现有重点批发市场，打造衔接高效的县域流通体系。提升综合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配送节点功能，提高城乡配送效率，

构建全链条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推动快递物流降本增效。加快完善综合性进出口物流平台功能，紧抓内河港区疏港铁路建设，畅通通道物流体系。

2. 电子商务服务业。创新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推动工业电商、农业电商和跨境电商等迭代升级，实现规模质量全面提升。推动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开发农村市场，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深化与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引导电子商务向短视频、直播电子商务转型；同时，推动应用“互联网+外贸”新模式，积极培育一批有进出口实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3. 医养健康服务业。着力培育“健康+养老”“健康+体育”“健康+互联网”等健康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医养健康产业领域，打造全周期医养健康服务链条。同时，优化医养健康机构布局，建立医养健康联合体，提升医养健康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现代医养健康产业体系。

4. 创意创新服务业。培育壮大创意经济，推动数字技术和创意产业融合创新，打造互联网开放式工业设计中心。规范发展平台经济，推动企业建设金融交易、数据应用和人才增值等服务平台，支持打造创意创新服务新高地。提升发展共享经济，推动创新科研设施、交通出行和办公空间等资源共享，尽快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共享经济模式。

5. 精品文化旅游业。依托郓城水浒旅游城、单县浮龙湖和巨

野金山等载体，挖掘文化内涵，突出生态内涵，融合时代内涵，大力发展现代文化旅游、历史文化旅游和红色文化旅游等。重点抓好牡丹精品、红色故事和黄河风光等旅游线路的规划布局，推动陶朱公文化园等改造升级，同时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和休闲旅游等，加快打造山东与中原地区旅游一体化发展的节点城市。

6. 现代金融保险业。以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生态建设需求为出发点，着力推动金融产品创新，稳步发展综合类、衍生类和专项类等金融服务。加快发展农业商业银行，积极创建地方商业银行，大力吸引股份制银行落户。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发展股权交易市场，抓好债券发行和企业国内外上市，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格局。同时，大力发展各类保险机构，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持续丰富大众服务品种，努力提高保险信用水平，促进金融保险业健康发展。

三、重大工程

（一）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支持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领域企业扩能改造、项目建设、兼并重组等，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大力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强链、建链、补链、延链，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紧密协作的优良产业生态。着力提升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水平，不断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

持续推动省级产业集群规模膨胀、质效提升、裂变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园区功能提升工程。完善提升产业园区承载功能，重点抓好交通通讯、供电供热和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金融保险、科技咨询和商贸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抓好精细管理、一体运作和高效服务等“软件”设施建设。探索“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营”发展模式，引导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完善“亩均效益”评价体系，强化土地、人才、资金等要素保障，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不断提高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和产业聚集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驱动发展工程。聚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在创新药物研发、基础元器件和关键设备等方面，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推出一批“从 0 到 1”的原创性成果和一批突破性、引领性创新成果。同时，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职业院校加强密切合作，创新“订单式”人才培养方式，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塑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优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数字赋能升级工程。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计划，推动企业装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提升装备数控化、生产线数字化和工厂智能化水平。实施“数聚赋能”行动，打通新能源、节能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方位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构建应用牵引、跨界融合、开放共享的产业体系。建立动态更新的市级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的部门大数据体系。发挥市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作用，推动公共数据资源适度、合理跨部门共享和向社会开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协调各级各部门工作力量，研究制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举措，精准绘制“产业生态图谱”，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与本意见提出的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相衔接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项目支撑。认真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对投资主体和项目的服务，加强土地、能耗等要素全市统筹和对接，重点支持“零排放”园区建设。健全领导包保、定期调度、观摩评比等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充实完善“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四个一批”项目库，实施项目

建设目标管理和周期滚动。同时，采取委托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每年引进一批投资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三）抓好督导考核。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跟踪监测，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展监测。构建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区和市直部门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工作落后的县区和市直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菏泽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菏泽军分区，各民族党派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